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離島學生就讀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3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育亞(教)字第 097000150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育亞(教)字第 099000770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一〇一學年第十一次(總次第七十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育亞(發)字第 102000039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一〇九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二〇七次)行政會議廢止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育亞(招生)字第 1090006016 號令廢止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補助離島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離島學生係指設籍澎湖縣、金門縣與連江縣境內島嶼，及臺東縣蘭嶼鄉、綠島鄉、屏東縣琉球鄉等離島地區，且在該地區內之高中職學校畢業者。
設籍之離島地區內無高中職學校者，限讀縣內高中職學校，且設籍至少九年。
- 第 三 條 離島學生於新生入學之第一學期即可申請助學金；第二學期後，其前學期成績在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，始得申請，但延修生及非正式學制學生不得申請。
- 第 四 條 凡符合申請規定者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日間部學生向綜合開發處招生事務中心、進修部學生向進修部教務組申請，經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日間部學生
每名發給助學金新台幣七千五百元，進修部學生每名發給助學金新台幣五千元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